

关于《关于召开 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的更正公告

我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中,包含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该附件 1 内容与我公司 3 月 28 日发布公告中附件 1 内容不一致。

现将《补充通知》中附件 1 中:“现提出提前还款方案如下: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将约定时间提前对“14 自贡高投债”债券进行回购,回购净价为《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日 2018 年【3】月【26】日前【20】个交易日(2 月 26 日至 3 月 23 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均值,对应净价均值【79.5350】,并在回购当日支付应计利息”更正为:“现提出提前还款方案如下: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计息期限为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具体兑付价格另行公告通知。”

请投资者以最新公告为准。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

